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7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到期继续履职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樊行健先生于2009年12月21日起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会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于2015年12月21日年满六年。

鉴于樊行健先生到期离岗将导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樊行健先生离岗时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樊行健先生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会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樊行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樊行健先生作出的重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5-08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360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力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15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于2015年12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000,000股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期限为一年。

截至本公告日,神州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62,203,5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0%;本次质押39,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8%;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17,12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1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5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5-05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
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六届廿一次董事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永续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40%(约人民币2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700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接受本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销;

二、公司中期票据在有效期内分次发行,中期票据一期发行在通知书后2个月内完成。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发行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5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的通知,东菱集团于2015年7月9日做出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集团。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本次增持计划的参加人东菱集团自筹取得。

3.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计划于2015年12月18日完成。

5.本次增持日期:2015年12月18日。
6.本次增持数量及均价:189,90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4296%,成交均价为218,436元/股。

7.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东菱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或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东菱集团严格按照承诺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8.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本次增持后,东菱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04,034,8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16%。本次增持后,东菱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04,224,7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20%。

10.东菱集团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浙江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日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号),于2015年12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号),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号)。

截至目前,公司已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2日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15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行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16日
上次收益分配情况	基金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9 基金日均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699,336.6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每10份基金份额) 15000 (如有首次分红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增持股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集团。

2.增持股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本次增持计划的参加人东菱集团自筹取得。

3.增持股数: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4.增持股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股计划于2015年12月18日完成。

6.除增持股外,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集团在公司股票上市后至今未减持本公司股票。

7.增持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8.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9.增持股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10.增持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11.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12.增持股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13.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14.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15.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16.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17.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18.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19.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20.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21.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22.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23.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24.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25.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26.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27.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28.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29.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30.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31.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32.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33.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34.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35.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36.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37.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38.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39.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40.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41.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42.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43.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44.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45.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46.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47.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48.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49.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50.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51.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52.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53.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54.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55.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56.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57.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58.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59.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60.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61.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

62.增持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行健。